附件1

**食品科技学院关于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

**推荐工作的补充规定**

（试 行）

**第一条** 食品科技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在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下，在全院范围内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严格按自愿报名、提交材料审核、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核认定并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等程序进行。

**第三条** 免试推荐研究生申请者需符合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受综合测评评分固定比例因素制约，并经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商，食品科学与工程卓越班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不作限制。

**第五条** 各专业拟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以“GPA折算分\*70%+素质加分\*30%”加权计算总分后，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其中，GPA折算分=GPA本人\*100/GPA专业最高分。

**第六条**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含食品科学与工程卓越班、普通班，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按申请者加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第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为学校专项计划，不占学生所在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

**第八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加分按《食品科技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加分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各专业确定拟推荐免试研究生时，按加权总分保留两名替补学生名额。

**第十条** 如学校增加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增补人员根据替补学生加权总分高低重新排序确定。

**第十一条** 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食品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

 2021年9月13日